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正改名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本集團與三名借款人訂立四份貸款協議，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根據貸款向借款人墊付的本金總額約為38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在償還貸款時拖欠債務。經多輪磋商後，中弘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其中包括)共同承擔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借款人的償還責任。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筆貸款**

第一筆貸款為本公司及中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份貸款協議作出。

####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弘，第一份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
- (2) 本公司，第一份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79)。中弘正處重組過程，而作出第一筆貸款乃讓本集團參與重組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弘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弘的主要活動為物業發展及經營。

第一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 期限： 30日(自第一筆貸款的提取日期起計)，可再延長30日
- 利率： 年利率10厘
- 用途： 第一筆貸款由中弘應用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抵押品： 中弘在第一份貸款協議下的付款及償還責任，以下列抵押品作抵押：
- (a) 由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王永紅先生(中國居民)給予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公司持有中弘約26.55%的股權；及

- (b) 以中弘四間附屬公司(即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Zhonghong New World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Zhong Hong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天津曙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的51%作抵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中弘而言,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實體的主要活動包括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或旅遊業務。

第一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於本公佈日期,中弘並未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第一筆貸款而言,中弘(為客人)及本公司(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中弘服務協議。根據中弘服務協議,中弘已同意按第一筆貸款下的本金額每年支付26%的服務費,藉此換取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為本公司及濰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貸款協議作出。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濰坊, 第二份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  
  (2) 本公司, 第二份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

濰坊恒祺昌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濰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中弘之獨立第三方。濰坊因建議借貸經由中弘轉介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作出的第二筆貸款為濰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期限： 30日(自第二筆貸款的提取日期起計)，可再延長30日

利率： 年利率10厘

用途： 第二筆貸款由濰坊應用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抵押品： 濰坊在第二份貸款協議下的付款及償還責任以下列抵押品作抵押：由日照泰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給予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取。於本公佈日期，濰坊並未償還第二筆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第二筆貸款而言，濰坊(為客人)及本公司(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濰坊服務協議。根據濰坊服務協議，濰坊已同意按第二筆貸款下的本金額每年支付26%的服務費，藉此換取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第三筆貸款

第三筆貸款為本公司及宏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貸款協議作出。

#### 第三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宏慶，第三份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  
(2) 本公司，第三份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

宏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宏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中弘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向宏慶作出第三筆貸款以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15,000,000港元

期限：30日(自第三筆貸款的提取日期起計)，可再延長30日

利率：年利率10厘

用途：第三筆貸款由宏慶應用及用作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

抵押品：宏慶於第三份貸款協議下之付款及還款責任由以下抵押品作抵押：Beag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Beag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宏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取。於本公佈日期，宏慶並未償還第三筆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第三筆貸款而言，宏慶(為客戶)及本公司(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二月份宏慶服務協議。根據二月份宏慶服務協議，宏慶已同意按第三筆貸款下的本金額每年支付26%的服務費，藉此換取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第四筆貸款

第四筆貸款為本公司及宏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第四份貸款協議作出。

#### 第四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宏慶，第四份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  
                                    (2) 本公司，第四份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

宏慶有限公司亦為第三份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本集團向宏慶作出第四筆貸款以供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第四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3,000,000港元

期限：                    60日(自第四筆貸款的提取日期起計)，可再延長30日

利率：                    年利率10厘

用途：                    第四筆貸款由宏慶應用及用作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

抵押品：                    宏慶於第四份貸款協議下之付款及還款責任由以下抵押品作抵押：**Beagen Holdings Limited**(其簡要詳情於上文「第三筆貸款」一段載述)所提供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第四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提取。於本公佈日期，宏慶並未償還第四筆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第四筆貸款而言，宏慶(為客戶)及本公司(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四月份宏慶服務協議。根據四月份宏慶服務協議，宏慶已同意按第四筆貸款下的本金額每年支付26%的服務費，藉此換取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就上述四筆貸款而言，所有借款人償還時拖欠債務。就此，本公司已分別與各借款人磋商，以達成償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補充協議。本集團亦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就可能進一步採取的法律行動(如有需要)尋求意見。

就第一筆貸款而言，本公司已與中弘及至卓飛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第一筆貸款應由中弘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應按經上調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本金最終清償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至卓飛高及中弘：

- (a) 與濰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第二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由中弘及濰坊共同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本金最終清償為止；及
- (b) 與宏慶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第三及第四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由中弘及宏慶共同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本金最終清償為止。

根據補充協議，至卓飛高將作為四筆貸款的收款實體。

此外，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海南集團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擔保。該擔保協議由至卓飛高、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夏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集團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海南集團擔保人為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其目前正在進

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海南集團擔保人正與一名潛在買方磋商以高價出售使用權及整個建築項目。該情況下，上述四筆貸款的可收回性水平相應有所提高。

除補充協議項下所作修訂外，四筆貸款的條文(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及其項下之權利和責任應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及利率)乃由借款人、中弘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對中弘作出的信貸評估。由於濰坊及宏慶為中弘的業務夥伴，並間接促成中弘重組，故中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及分別與濰坊及／或宏慶按共同基準償還第二筆貸款、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基於本集團對中弘及借款人的信貸評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中弘及其他各方提供的額外抵押品及擔保，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至卓飛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顧問、資產管理以及顧問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至卓飛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與第一筆貸款合併計算時，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借款人」	指	四份貸款協議之三名借款人，即第一份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中弘、第二份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濰坊以及第三份及第四份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宏慶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慶」	指	宏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集團擔保人」	指	擔保協議之擔保人，包括海南如意島旅遊度假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弘晟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弘燁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弘昱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弘恩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中洲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中岩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中濠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中翊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中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之統稱(各份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正文)
「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之統稱(各筆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正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至卓飛高」	指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額匯入中弘
「濰坊」	指	濰坊恒祺昌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弘」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7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